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1)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2)有關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的財務資助
及
(3)選舉董事

售煤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於2026年10月23日，(1)本公司與兗礦能源重續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重續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在各情況下為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該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建議售煤協議、建議諒解備忘錄、澳交所上市規則及獨立專家報告

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擬分別與三家與兗礦能源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相關聯的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建議售煤協議。此外，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擬與一家與兗礦能源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相關聯的貿易公司(即山能榮暉)訂立建議諒解備忘錄。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詳情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通告須載有獨立專家報告，當中載列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編製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該報告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煤交易將由本公司與彼此有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售煤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本次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本公司為若干貸款協議及配套融資文件(「**融資文件**」)項下的借款人，總融資額度為1,500,000,000澳元及1,400,000,000美元。作為融資文件的條件之一，本次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均須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義務的擔保人，亦須為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提供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融資文件項下結欠的款項(「**財務資助**」)。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助構成提供與本次收購有關的財務資助(定義見《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公司法**」)第2J.3部)。根據公司法第260B(1)條，財務資助須經提供資助的各目標集團公司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且將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成為各目標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60B(2)條，財務資助亦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融資文件項下的融資安排(包括財務資助)及根據公司法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詳情，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選舉董事

聶平女士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其獲委任為董事由董事會作出，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1(c)條，聶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為止。聶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並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於2026年10月23日，(1)本公司與兗礦能源重續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重續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在各情況下為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B.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a) 主題事項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將在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兗礦能源收到重續協議所需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並在受制於上述各項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b) 期限及終止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兗礦能源重續期限**」），但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礦能源重續期限或隨後重續期限屆滿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其後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本公司及兗礦能源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c) 對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麥氏API 5價格指數（「**API5**」），其為國際認可的按離岸價基準計算紐卡斯爾港出口5,500千卡／千克動力煤的銷售及報價的美元貨幣價格指數，並被廣泛認可為銷往中國的煤炭定價基準、(ii)煤質特徵及(iii)可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市場替代方案而釐定。就市場替代方案而言，本公司將考慮與非關聯中國終端用戶就相同質量的煤炭所訂立交付期相同且合約數量相若的可比年度合約。透過按可比年度合約項下所售煤炭的加權平均相對價格，為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將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擬出售的煤炭定價，兗煤澳洲集團將能按平均市場價格進行定期銷售，而有關價格不會被折讓至低於平均市場價格。

(d) 年度上限與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2023年及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	
期間／年度	年度上限（百萬美元）	金額（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	66.7	14.6	2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	200.5	6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	146.0	48.7%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33.3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35.8	58.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	66.6	–	–

C.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a) 主題事項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在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兗礦能源收到重續協議所需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並在受制於上述各項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b) 期限及終止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兗煤國際貿易重續期限**」），但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煤國際貿易重續期限或隨後重續期限屆滿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其後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本公司及兗煤國際貿易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c) 對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API5（其詳情載於上文）、(ii)煤質特徵及(iii)可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市場替代方案而釐定。就市場替代方案而言，本公司將考慮與非關聯中國終端用戶就相同質量的煤炭所訂立交付期相同且合約數量相若的可比年度合約。透過按可比年度合約項下所售煤炭的加權平均相對價格，為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擬出售的煤炭定價，兗煤澳洲集團將能按平均市場價格進行定期銷售，而有關價格不會被折讓至低於平均市場價格。

(d) 年度上限與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2023年及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期間／年度	年度上限（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	133.4	38.1	2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0	417.6	6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0	299.4	49.9%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466.6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86.5	4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	133.3	–	–

D.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煤澳洲集團將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00.0百萬美元、300.0百萬美元及300.0百萬美元。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煤澳洲集團將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00.0百萬美元、900.0百萬美元及900.0百萬美元。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i)(在考慮到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的業務需求，以及當前及過往三年對供煤質量的市場定價的審查之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根據相關建議售煤協議維持有關銷量；(ii)預期未來三年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對煤炭的新增現貨需求；(iii)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新增現貨交易機會的預計交易量(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所列的最高交易量)；及(iv)本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各該等協議項下可出售煤炭的最高年度數量及定價基準，而該等數量及定價基準已用於釐定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上文所述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採用API5標準質量煤炭每公噸150美元的假設價格釐定。該假設價格乃經考慮API5標準質量煤炭目前每公噸110美元的遠期價格，並就地緣政治事件以及動力煤供求前景的週期性變化所引致的API5煤炭價格歷史波動作出調整後釐定。於釐定2023年及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API5標準質量煤炭假設價格亦為每公噸150美元。然而，由於根據2023年及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實際出售煤炭的價格低於每公噸150美元，故此影響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百分比。

E. 建議售煤協議、建議諒解備忘錄及獨立專家報告

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擬分別與三家與兗礦能源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相關聯的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其中(i)與兗礦瑞豐香港就擬定產量每年2百萬噸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進行及(ii)分別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就擬定產量每年2百萬噸(即每年總計4百萬噸)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進行。

建議售煤協議將為兗煤澳洲集團帶來價值，原因是按平均市場價格根據定期合約進行額外銷售，將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確定的定價，降低其承受現貨市場波動的風險，並進一步支持生產規劃、鐵路運輸安排及港口使用。

此外，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擬與一家與兗礦能源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相關聯的貿易公司(即山能榮暉)訂立建議諒解備忘錄，據此，與山能榮暉就擬定產量每年最多2百萬噸的新增現貨交易機會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進行。為確保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乃按公平條款進行，本公司已制定管控措施，包括要求對每批貨物進行市場競爭性詢價並提供書面商業合理性說明。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詳情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須載有獨立專家報告，當中載列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作為獨立專家編製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該報告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F. 進行售煤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煤國際貿易從事煤炭及煤化工銷售業務。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均為本公司中國境內的可靠固定客戶。

本公司認為，透過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兗礦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包括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供煤，本公司可從下列各項中受益：(i)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穩定承購煤炭及(ii)兗煤澳洲集團具備每年向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供應6百萬噸的產能。

建議諒解備忘錄將促使本公司把握於未來數年內供應最多2百萬噸Kestrel焦煤或第三方煤炭的現貨交易機會，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建議諒解備忘錄將根據適用規定為本公司拓展業務及提高利潤提供充足的上升空間。

G. 董事確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專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建議，其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已考慮售煤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上文所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並認為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售煤交易乃於兗煤澳洲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岳寧先生、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及趙治國先生聲明，彼等於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此外，儘管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履行下文「*4. 一般資料 － (a)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載職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履行該等職責)，且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一致通過該等文件，並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反映)，但考慮到上述董事概無(i)自售煤交易收取重大薪酬或若干其他利益，(ii)為售煤交易項下互相交易的兩家公司的董事，亦概無從兩家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而且薪酬乃績效相關，即與交易有關，或(iii)認為就該事項採取特定立場將危及彼等於其僱主的未來薪酬或職業前景，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概無於售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H.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核對各項交易的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監察被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是否達到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觸發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門檻、定期向相關業務部門更新有關關連交易續期的資料，以及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具體就售煤交易而言，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已傳達予相關業務部門，以確保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有關條款，並按月監察該等協議及備忘錄項下的交易。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煤交易將由本公司與彼此有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售煤交易所涉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J.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及2018年起已分別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ii)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兗礦能源約52.85%的股份。山東能源是中國最大的煤炭開採及能源公司之一。山東能源(原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能源為中國山東省大型國有能源企業。

山東能源重點發展礦業、高端化工、電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現代物流貿易六大支柱產業，是一家高度國際化的煤炭企業，位居2025年中國企業500強第22位及《財富》世界500強第82位。

(iii)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兗礦能源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及化工產品甲醇、乙酸等。兗礦能源的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東能源是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

(iv)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國際貿易成立於2011年，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山東能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v) 海南智慧國際

海南智慧國際成立於2018年9月，由山東能源、海南泰中集團、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83%、43.39%、5.67%及1.1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泰中集團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海南智慧國際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智慧交易金融服務(即能夠承兑人民幣)及倉儲物流。海南智慧國際在中國南部(即海南及周邊省份)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並提供兗煤澳洲在中國無法提供的各種服務。

(vi) 兗礦瑞豐香港

兗礦瑞豐香港從事大宗商品(包括鐵礦石、煤炭、鋼材及廢鋼)的國內及國際貿易及物流。兗礦瑞豐香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股本分別由兗礦能源及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於2025年，兗礦瑞豐香港進行了合共3.22百萬噸鐵礦石、3.675百萬噸煤炭及3.337百萬噸鋼材(包括廢鋼)的貿易。兗礦瑞豐香港與中國的發電廠、一般行業客戶及鋼鐵廠建立了廣泛的關係。

(vii) 山能榮暉

山能榮暉於2024年7月成立，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而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註冊資本為800百萬港元。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低風險、大規模、端到端的大宗商品(包括黑色金屬、廢鋼、鋼鐵製品、煤焦等品類)國際及國內貿易。鑒於業務發展需要，其將擇機開展鉻、錳、生鐵、甲醇、乙烷等其他商品貿易。

2. 有關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本次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 (EMR) Limited、Adaro Capital Limited及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簽署買賣協定，擬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目標公司則透過目標集團持有紅隼煤礦(為位於昆士蘭州鮑文盆地的大型冶金煤資產，且擁有較長開採壽命)的非公司制合資企業80%權益，其餘20%權益由三井紅隼煤炭投資有限公司(Mitsui Kestrel Coal Investment Pty Limited)持有；

- 本公司已同意就本次收購支付18.5億美元首付現金對價，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另加總額最高不超過5.5億美元的或有現金對價，該或有對價將在交易完成後五年內按年支付，惟須達成若干條件；

- 本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為本次收購提供資金：(i)首付現金對價將通過本公司的可用現金及一項12億美元、為期5年的銀團收購貸款予以支付；及(ii)或有現金對價將通過交易完成後首五年內，由經本次收購擴大後的兗煤澳洲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予以支付；及

- 此外，本公司已落實一項2億美元、為期5年的承諾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支持該期間內本公司的流動性需求。

本公司為若干貸款協議及配套融資文件(「**融資文件**」)項下的借款人，總融資額度為1,500,000,000澳元及1,400,000,000美元。作為融資文件的條件之一，本次收購完成後的若干期間內，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均須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義務的擔保人，亦須為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提供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融資文件項下結欠的款項(「**財務資助**」)。本次收購已於2026年10月1日完成。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助構成提供與本次收購有關的財務資助(定義見《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公司法**」)第2J.3部)。根據公司法第260B(1)條,財務資助須經提供資助的各目標集團公司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且將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成為各目標集團公司的最終澳大利亞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60B(2)條,財務資助亦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融資文件項下的融資安排(包括財務資助)及根據公司法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詳情,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3. 選舉董事聶平女士

聶平女士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其獲委任為董事由董事會作出,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1(c)條,聶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為止。聶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聶女士,49歲,2001年開始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融資業務部、資產管理業務部、投資與資管部、戰略客戶三部處長,黑龍江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客戶四部副總經理。聶女士主要負責投資業務,在併購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聶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8月19日起不限期,惟須遵守委任函及本公司章程的條文所規限。聶女士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待遇。聶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聶女士為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外,聶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兗煤澳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代名人董事除外)。

除上述披露外,聶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聶女士已放棄投票)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聶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4. 一般資料

(a)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遵循澳大利亞的慣例及澳大利亞監管部門的要求而成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

- 審議、商討並酌情批准訂立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訂立建議售煤協議以及建議諒解備忘錄，以供獨立股東審議；
- 審議並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10條的要求)委任獨立專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監督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的編製。

(b)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專家

燃亮資本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Lonergan Edwards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專家，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i)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ii)融資文件項下的融資安排(包括財務資助)及根據公司法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iii)選舉聶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i)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關於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獨立專家報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建議諒解備忘錄、提供財務資助及選舉聶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兗礦能源(其於本公告日期於合共約62.26%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的時間將為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記錄時間**」)。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應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澳大利亞《2001年企業規章條例》及《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規定，就股東大會而言，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時間不得超過該會議召開前48小時。然而，為使本公司遵守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兩地第一上市之要求，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之記錄時間將按上文所述確定，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前的第四個營業日。該時間早於本公司的澳大利亞股東及投資者所習慣的時間。

因此，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在不遲於記錄時間內成為本公司普通證券登記持有人。倘股東姓名／名稱於記錄時間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則該股東將無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時，所有於記錄時間後登記的股份轉讓將不被理會。

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而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而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為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為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為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為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4日公佈的對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的收購事項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上市規則」	指	澳交所官方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獲納入澳交所正式名單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澳交所規則(各規則經不時修訂，惟澳交所明確書面豁免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售煤交易」	指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建議諒解備忘錄、提供財務資助及選舉聶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海南智慧國際」	指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專家」或**「Lonergan Edwards」**	指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或**「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所投的贊成票不會不予計及的股東
「紅隼煤礦」	指	紅隼煤礦，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中部鮑文盆地的井工長壁冶金煤礦
「股東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售煤協議」	指	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分別與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出售煤炭協議
「建議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山能榮暉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山能榮暉」	指	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兗煤澳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礦能源集團」	指	兗礦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
「兗煤國際貿易」	指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兗礦瑞豐香港」	指	兗礦瑞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聶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Debra Anne Bakker女士及Peter Andrew Smith先生。